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 由：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中小學無照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全國共有112棟（659班級）計16,972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經結構安全鑑定後，建議拆除而未拆除之校舍上課；另計有花蓮縣等11個直轄市、縣市，共計215件無使用執照校舍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顯未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監督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地方政府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等情，本院爰立案調查，業經調查竣事，教育部確有疏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依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2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是以，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校園安全政策與事項顯有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合先敘明。
- 二、據審計部統計，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各市縣公立中小學共計3,422校，其中校舍無建造執照及無使用執照者，計有22市縣共計1,089所學校，約占全國總數31.82%，無建造執照及無使用執照之建案量<sup>1</sup>分別為

---

<sup>1</sup>建案量：係指建物依建築法規定所請領建築執照之案件數量，並非棟數。

3,534 案及 3,821 案，無使用執照校舍繼續使用者計 3,683 案。無建造執照之主要因為：未諳法令漏未申請計 1,563 件、建物興建時尚無強制規範計 1,204 件、建物基地權屬有爭議 161 件、消防等設施不符規定計 57 件等因素。無使用執照之主要因為：未諳法令漏未申請計 1,716 件、建物興建時尚無強制規範計 1,165 件、消防等設施不符規定計 200 件、建物基地權屬有爭議計 160 件等原因（詳附表一、二），顯見校舍無使用執照情形嚴重，校園公共安全堪慮。

- 三、按建築法第 24 條：「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第 25 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70 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第 86 條：「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 58 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第 96 條：「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顯見，地方政府對無使用執照之校舍依法允應補領使用執照，如擅自使用者依法應處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規定甚明，地方政府未依法辦理，教育部疏於行政監督，均有怠失。
- 四、茲據審計部統計無使用執照校舍之使用與結構安全情形，經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相關技師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後，該鑑定報告書建議拆除而未拆除之校舍，全國總計 112 棟校舍（659 班教室），計有 16,972 位學生於此類建築物上課使用中。另，無使用執照校舍經過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相關技師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後，該鑑定報告書建議補強而未補強之校舍，全國總計共有 271 棟（1,736 班教室），計有 45,469 位學生於此類建築物上課使用中（詳附表三、四）。合計全國共有 62,441 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結構安全堪慮之校舍上課情事。

- 五、依建築法第 77 條：「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 91 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四、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八、未依第 77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等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允應確實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安全，並應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目前全國共有 62,441 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結構安全堪慮之校舍上課，再據審計部查報無使用執照且尚在使用中之校舍，確又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計有花蓮縣（81 件）、高雄市（38 件）、屏東縣（26 件）、彰化縣（24 件）、台中市（18 件）、連江縣（10 件）、台東縣（8 件）、新竹市（4 件）、基隆市（3 件）、雲林縣（2 件）、台南市（1 件）等 11 個直轄市、市縣，共計 215 件無使用執照校舍且未辦理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詳附表五），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師生之生命財產安全恐難維護，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顯未善盡維護校舍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安全職責，以及依法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教育部又疏於督導，均有違失。

六、綜上，教育部對於校園安全政策與事項負有督導職責，該部長長期疏於督導，坐視無使用執照校舍繼續使用，疏於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規定補領使用執照或勒令停止使用，顯有怠忽職責之咎。甚且，教育部針對無使用執照校舍先行辦理耐震評估，經結構安全鑑定結果計有 62,441 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結構安全堪慮之校舍上課，其中更有 16,972 位學生係於無使用執照且經建議拆除之校舍上課；另計有花蓮縣等 11 個直轄市、市縣，共計 215 件無使用執照校舍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嚴重影響校園師生之生命財產安全，更與建築法第 91 條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安全之規定相違背，教育部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所屬校舍建築物之安全使用管理，顯未善盡監督地方政府職責，洵有違失。

據上論結，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中小學無照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全國共有 112 棟（659 班級）計 16,972 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經結構安全鑑定後，建議拆除而未拆除之校舍上課；另計有花蓮縣、高雄市、屏東縣、彰化縣、台中市、連江縣、台東縣、新竹市、基隆市、雲林縣、台南市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共計 215 件無使用執照校舍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顯未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監督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日



附表一、統計至101年12月31日止各市縣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公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建築執照概況及使用情形表

市縣別	校數	未領有建築執照概況			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使用情形 (註2)		
		校數	未領有 建造執 照建案 數(註1)	未領有使用 執照建案數 (註1)	合計	使用中	已停止 使用
<b>總計</b>	<b>3,422</b>	<b>1,089</b>	<b>3,534</b>	<b>3,821</b>	<b>3,821</b>	<b>3,683</b>	<b>138</b>
<b>直轄市 合計</b>	<b>1,422</b>	<b>487</b>	<b>1,626</b>	<b>1,680</b>	<b>1,680</b>	<b>1,606</b>	<b>74</b>
台北市	226	44	111	120	120	118	2
新北市	282	114	418	418	418	403	15
台中市	306	81	190	216	216	210	6
台南市	271	82	214	224	224	210	14
高雄市	337	166	693	702	702	665	37
<b>台灣省 合計</b>	<b>1,968</b>	<b>573</b>	<b>1,737</b>	<b>1,970</b>	<b>1,970</b>	<b>1,911</b>	<b>59</b>
基隆市	57	19	18	30	30	28	2
宜蘭縣	101	7	7	7	7	6	1
桃園縣	248	164	822	958	958	954	4
新竹縣	112	22	54	54	54	53	1
新竹市	44	6	15	16	16	16	0
苗栗縣	152	95	243	291	291	283	8
彰化縣	215	61	147	147	147	140	7
南投縣	179	12	33	33	33	31	2
雲林縣	185	29	46	46	46	42	4
嘉義縣	148	40	39	40	40	40	0
嘉義市	27	2	0	2	2	1	1
屏東縣	205	13	16	26	26	22	4
花蓮縣	129	83	245	265	265	245	20
台東縣	112	18	50	50	50	46	4
澎湖縣	54	2	2	5	5	4	1
<b>福建省 合計</b>	<b>32</b>	<b>29</b>	<b>171</b>	<b>171</b>	<b>171</b>	<b>166</b>	<b>5</b>
金門縣	23	21	126	126	126	122	4
連江縣	9	8	45	45	45	44	1

註：1.依建築法第28條之規定，建築執照包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及拆除執照等4種，而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

為，均應請領建造執照；建造完成後應請領使用執照。本表所稱建案數係指建物依前揭規定應請領建築執照之案件數。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市縣政府查填之資料。

附表二、統計至101年12月31日止各市縣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公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建築執照原因分析

市縣別	校數	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學校數	未領有建造執照原因分析(建案數)						未領有使用執照原因分析(建案數)					
			合計 (1)=(2)+(3)+(4)+(5)+(6)	未諳法令漏未申請 (2)	建物興建時尚無強制規範 (3)	建物基地權屬有爭議 (4)	消防等設施不符規定 (5)	其他 (6)	合計 (7)=(8)+(9)+(10)+(11)+(12)	未諳法令漏未申請 (8)	建物興建時尚無強制規範 (9)	消防等設施不符規定 (10)	建物基地權屬有爭議 (11)	其他 (12)
<b>總計</b>	<b>3,422</b>	<b>1,089</b>	<b>3,534</b>	<b>1,563</b>	<b>1,204</b>	<b>161</b>	<b>57</b>	<b>549</b>	<b>3,821</b>	<b>1,716</b>	<b>1,165</b>	<b>200</b>	<b>160</b>	<b>580</b>
<b>直轄市合計</b>	<b>1,422</b>	<b>487</b>	<b>1,626</b>	<b>746</b>	<b>614</b>	<b>39</b>	<b>6</b>	<b>221</b>	<b>1,680</b>	<b>848</b>	<b>560</b>	<b>26</b>	<b>39</b>	<b>207</b>
台北市	226	44	111	5	104	1	0	1	120	21	97	0	1	1
新北市	282	114	418	65	281	6	0	66	418	61	301	9	6	41
台中市	306	81	190	63	57	2	2	66	216	84	57	3	6	66
台南市	271	82	214	75	60	29	4	46	224	81	60	5	25	53
高雄市	337	166	693	538	112	1	0	42	702	601	45	9	1	46
<b>台灣省合計</b>	<b>1,968</b>	<b>573</b>	<b>1,737</b>	<b>799</b>	<b>459</b>	<b>116</b>	<b>51</b>	<b>312</b>	<b>1,970</b>	<b>850</b>	<b>476</b>	<b>174</b>	<b>113</b>	<b>357</b>
基隆市	57	19	18	1	13	0	0	4	30	1	20	0	0	9
宜蘭縣	101	7	7	1	0	1	0	5	7	1	0	0	1	5
桃園縣	248	164	822	422	183	67	27	123	958	487	189	82	62	138
新竹縣	112	22	54	22	15	1	0	16	54	25	15	0	1	13
新竹市	44	6	15	3	7	0	0	5	16	8	7	0	0	1
苗栗縣	152	95	243	96	4	35	14	94	291	76	4	59	37	115
彰化縣	215	61	147	37	82	11	0	17	147	37	80	2	11	17
南投縣	179	12	33	5	19	0	9	0	33	5	19	9	0	0
雲林縣	185	29	46	13	11	1	1	20	46	5	11	1	1	28
嘉義縣	148	40	39	0	39	0	0	0	40	0	39	0	0	1



嘉義市	27	2	0	0	0	0	0	0	2	0	1	1	0	0
屏東縣	205	13	16	11	0	0	0	5	26	16	5	0	0	5
花蓮縣	129	83	245	179	65	0	0	1	265	179	65	20	0	1
台東縣	112	18	50	9	20	0	0	21	50	9	20	0	0	21
澎湖縣	54	2	2	0	1	0	0	1	5	1	1	0	0	3
福建省 合計	32	29	171	18	131	6	0	16	171	18	129	0	8	16
金門縣	23	21	126	0	111	3	0	12	126	0	109	0	5	12
連江縣	9	8	45	18	20	3	0	4	45	18	20	0	3	4

註：本表所稱建案數係指建物依前揭規定應請領建築執照之案件數。

附表三、統計至102年10月31日各市縣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公立中小學校舍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拆除惟未拆除且尚在使用中之校舍案件情形一覽表

序號	市縣別	校數	棟數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作為普通教室使用概況	
					班級數	學生人數
1	台北市	4	6	12,902	30	704
2	新北市	7	9	21,589	37	858
3	台中市	9	16	22,254	84	2,688
4	台南市	11	14	13,249	37	738
5	高雄市	21	24	40,639	124	2,504
6	基隆市	57	4	4,412	17	314
7	桃園縣	4	6	13,819	19	511
8	新竹市	1	2	4,325	29	870
9	苗栗縣	3	5	5,859	48	1,406

10	彰化縣	7	10	26,170	109	3,149
11	南投縣	2	4	3,603	16	439
12	雲林縣	1	1	375	1	19
13	嘉義縣	1	1	1,044	-	-
14	屏東縣	4	6	10,110	36	840
15	花蓮縣	1	1	1,187	44	1,121
16	台東縣	2	3	5,136	28	811
合計		135	112	186,673	659	16,972

附表四、統計至102年10月31日各市縣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公立中小學校舍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補強惟未補強且尚在使用中之校舍案件情形一覽表

序號	市縣別	校數	棟數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作為普通教室使用概況	
					班級數	學生人數
1	新北市	17	31	55,450	207	5,827
2	台中市	13	17	29,215	86	2,140
3	台南市	13	18	28,759	137	2,600
4	高雄市	31	37	50,035	198	4,062
5	基隆市	3	3	6,155	25	606
6	宜蘭縣	2	2	2,911	5	70
7	桃園縣	63	125	251,978	917	26,192

8	新竹縣	3	3	1,502	0	0
9	新竹市	1	4	6,875	7	175
10	苗栗縣	9	9	13,954	47	862
11	彰化縣	10	13	16,810	72	2,132
12	雲林縣	2	2	4,125	28	702
13	花蓮縣	6	6	3,739	7	101
14	台東縣	1	1	5,517	0	0
合計		174	271	477,025	1,736	45,469

附表五、統計101年度，各市縣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公立中小學校舍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情形（單位：建案量）

市縣別	案數
合計	215
台中市	18
台南市	1
高雄市	38
基隆市	3
新竹市	4
彰化縣	24
雲林縣	2
屏東縣	26
花蓮縣	81
台東縣	8
連江縣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地方政府查填之資料。